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73)。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姜元虎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8-074)。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